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21〕19号附件6

河北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严格本科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正当学习权益，全面规范教学及管理行为，营造良好育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出现过失或差错，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过程事故、课程考核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按造成后果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过程事故的认定

(一) 教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无故离开教学场所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使教学中断，影响正常教学5分钟以内；
-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混乱；
- 未按教学单位要求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 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疏于指导，未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导致学校或师生个人财产损失，情节较轻的。
- 在教学场所及教学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 由于教师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发现抄袭行为，情节较轻的；

8. 除晚上外，无特殊原因，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停止授课；
9. 教师向学生推销教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不良影响；
10. 上课期间吸烟、接打电话或利用手机从事与教学无关行为；
11. 下课后未及时关闭多媒体设备，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2. 停课、缺课或请他人代课，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除必须依赖仪器设备授课实验、实训等课程外，遇有停电、设备故障等停止授课且解散学生；
4. 未按已审批的调课安排完成相应教学任务；
5. 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进程与预定进度、计划严重不符，随意减少学时，提前结课；
6. 强行推销甚至强迫学生购买教学计划之外的教材或其它物品，并造成恶劣影响；
7. 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在教学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8. 违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坏而影响正常教学；
9. 在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期间，不认真履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或违反实习、实训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
10. 由于教师指导监管不到位，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发现抄袭行为，情节较重的，涉及学生论文买卖或代写论文的；
1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实行体罚、变相体罚，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宪法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言论等；
2.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并对学校社会声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3. 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在教学过程中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4.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教学事故。

第四条 课程考核事故的认定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影响学生答题或阅卷；
2. 考场座位排布不合理，影响考试纪律；
3.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对监考流程和相关要求理解执行不到位，影响考试进程；

4.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谈笑、吸烟、阅读书报、抄题做题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5.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对考生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考生违纪行为；

6.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填报相关考试信息（如试卷袋、考场报告单等），或存在填报错误；

7. 因考勤、作业评定等因素，影响学生平时成绩；

8. 误判、漏判试卷，致使个别学生成绩与实际情况不符；

9. 未按时评定、提交学生成绩或进行试卷分析；提交学生成绩后出现差错（漏登、误登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10. 在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成绩评定中，对学生提交的报告、论文等依据未经核实，导致成绩评定错误；

11.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未经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

2. 试题内容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过程受到影响；

3. 监考或考务人员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考场、擅离考场或未按监考守则履行职责，导致考试延误或考场秩序混乱；

4. 未经学院批准，监考人员指定他人代替监考；

5. 学生考试违规未及时制止、处理或隐瞒不报；

6. 监考人员错误填写考场报告单中考试信息内容，导致试卷回收或考试信息汇总出现混乱；

7. 考试结束后，未准确清点试卷，造成学生答卷遗漏；

8. 试卷评阅过程中，擅自更改试题评定标准或核分错误，造成学生成绩出现严重差错；

9. 刻意提高或故意压低学生成绩；

10. 考试过程和结果严重偏离《课程考核命题与审题情况登记表》内容的；

11. 阅卷教师登统成绩后，遗失或损毁学生试卷、论文、报告等出现，导致教学档案资料缺失；

12.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为学生提供试题答案；

2. 监考人员未到考场或未履行监考职责，致使考试受到严重影响；

3. 监考人员协同学生考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

4. 监考人员、阅卷教师遗失或损毁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5. 未履行报告、审批程序，擅自对遗失或损毁答卷、作业、实验（实习或实训）报告、论文等做出成绩评定；

6. 徇私舞弊，为学生伪造、编造成绩；

7. 因评卷不规范造成大面积成绩评定错乱;
8. 程度相当的其它课程考核事故。

第五条 教学管理事故的认定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 致使教学延误 5 分钟以内;
2. 未办理教室借用手续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3.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交换生完成国外学习、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 未及时对学生涉及的教学课程信息进行处理, 导致教学或管理混乱;
4. 在教学场地、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安排中出现失误, 导致教学出现混乱;
5. 违反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未及时报送未注册学生信息, 致使学籍管理信息更新不及时, 造成管理混乱;
6.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导致教材订购、分发延误, 影响正常教学;
7. 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处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
8. 学生成绩、信息资料收集或填报不及时, 影响学业预警、毕业、学位审核工作;
9. 违规审批缓考申请或因缓考申请等审批材料保管不善造成纠纷的;
10.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做好教学准备, 致使教学延误 5 分钟以上;
2. 教学单位核对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时, 因工作疏忽或失误, 造成教学课程安排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 造成上课、考试延误;
4. 未经批准, 在上课期间抽调学生从事其它活动(5 人以下, 由学院领导批准; 超过 5 人, 需经校领导批准);
5. 无正当理由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 导致补(缓)考学生未能参加补(缓)考考试;
6. 未办理教学计划变更手续,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
7. 审核试卷命题内容或格式不认真, 造成制卷不规范或因试卷漏印、数量不足等,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8. 错印、错发考试试卷,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9. 审查学生成绩失误, 造成学生学籍异动错误;
10. 违反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未注册学生信息填报不及时, 造成学籍管理混乱, 产生不良后果;
11. 学生学籍变动信息更新时间滞后, 造成严重后果;
12. 审查不认真, 导致误报学生毕业和学位情况或错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3. 未经学校批准, 通知全校或部分学院学生停课;
14. 教学档案管理混乱、缺失严重, 造成不良影响;

15. 隐瞒或从轻处理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行为，隐瞒学生退学原因；
16.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未将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停课、停考；
2.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遗失或损毁学生答卷，影响学生成绩评定；
4. 未履行报告、审批程序，准许对遗失或损毁答卷进行成绩评定；
5. 延误填报未注册学生信息时间，造成学籍管理混乱，产生严重后果；
6.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擅自处理或刻意隐瞒教学过程事故或课程考核事故；
7. 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管理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经举报并落实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由责任人在《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对应栏目内如实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签名确认。

(二) 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小组认真核查事故情况、原因，以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然后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

(三)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及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情况，各单位也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隐瞒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院级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学年评优资格，时间以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取消本学年评聘高一级技术职务及评优资格，时间以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及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直至解聘。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出现2次（含）以上教学事故的人员，予以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疏于管理，在一个学期内发生三起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学校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纪律或国家法律的教学事故，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需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及违反国家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相关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教字〔2018〕26号）同时废止。